

續
禮
記
集
說

續禮記集說卷十五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檀弓下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

殯車一乘

適丁歷反長竹丈反殯式羊反乘繩證反

盧氏植曰遣車亦中從下疏云非其宜

熊氏曰人臣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不得車馬賜者遣車不得及子非也

萬氏斯大曰此送葬之車卽士喪禮所謂乘車載及弁服纓轡貝勒懸於衡道車載朝服藥車載蓑笠之

車也以其爲送葬之車故亦曰遣車雜記云遣車視
牢具言其多寡之數視朝聘時主國相待之牢具禮
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故此下文云國
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介通書一
介臣中庸作一个臣可見凡禮儀降殺以兩大夫五
則士當三故士喪禮車三乘也按士喪禮將葬柩朝
於祖薦車薦馬遣奠後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
門外及行茵苞明器先車從于後苞者何柩行時取
遣奠牲下體包之以葦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是也
棺既下壙贈畢藏器于旁加見藏苞筭于旁舊說謂

遣車以載遣奠苞牲體得名且泥雜記遣車視牢具
置於四隅之文謂遣車之制甚小載苞置於椁之四
隅夫甚小之車豈能容三尺之苞而苞之不以車載
喪禮業有明文且藏于椁旁並不于四隅蓋不知下
文孔子所謂塗車乃從葬之車而謬以遣車當之也
餘詳下文及雜記篇

姚氏際恆曰郝仲輿曰鄭以此車爲殉葬之隅車載
牲體藏之壙中者卽所謂遣車非也又雜記云遣車
視牢具置于四隅故鄭以四隅爲壙中而以遣車爲
明器又後章晏子遣車一乘及墓而反云及墓反則

是人所乘車明矣愚按鄭于雜記遺車視牢具下有
此說然亦用與字爲疑詞而雜記又云既遣而包其
餘既夕禮云包牲取下體是當日實有此等禮又左
傳定三年邾子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亦可證餘說見雜
記上若下云晏子遺車一乘及墓而反是謂遺車止一
乘以其儉于親禮窆後留賓拜送賓今窆訖卽反以
其儉于賓乃是兩事非一事也邾子喪禮之車必謂
人所乘者非是故辨之

陸氏奎勳曰鄭注以爲遺車孔疏謂遺車之形甚小
葬則置于椁中之四隅引鄭註雜記爲證而集說載

之按記云遣車視牢具疏布轉四面有章置于四隅
謂置所包牲體及楨也豈并遣車而置之耶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長上聲

姜氏兆錫曰達官者方氏謂受命于君名達于上謂
之達官也明非官長自辟除者比矣又稱達官之長
者官凡有正長有領屬杖言長明不及其屬也然考
儀禮喪服篇王侯卿大夫之臣皆爲君服三年之喪
其貴臣與眾臣衰帶屨有異而冠經杖無異特尊貴
者視卑者先杖耳詳見本篇天子崩章及四制篇
方氏苞曰疏謂不達于君者府史胥徒但服齊衰三

月非也曰官則非庶人在官者明矣蓋鄉遂之官族師鄙師鄧長之類鄉大夫所辟除其名尙未達于君者是也曰達官之長則惟宮正宮伯膳夫內宰內府外府司書之長官則然尙書所謂百尹是也其屬則服焉而不杖矣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

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朝直
遙反

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步則止者君念大夫平日效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爲之助力故於柩行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其行之遽也姑

三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
所以禮大夫者耳鄭氏康成曰以義奪孝子也三步
則止不忍頓奪其孝子之情也

姚氏際恆曰引紼同柩車索也下云弔于葬者不執
引君尊故命人引之三命引猶耕三推之義註疏以
引爲引去之引謂奪孝子情甚迂

陸氏奎勳曰弔于葬者必執引君尊故命人代爲之
亦必以三爲度也孔疏以爲奪孝子之情大謬

方氏苞曰陳氏集說孝子扳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
情非也送葬必執引君子臣不親執故命引以爲禮

卽稱言視祝而踊之義也。弔曰寡君承事蓋弔喪以相助執事爲義。雖君子臣亦然。朝亦如之。謂命引者三也。出宮哀次。柩已行。故命引朝廟之日。柩尙不行。不得命引。豈尙視御其柩旋車時。命車少進而記者。遂以爲命引與。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矯居表反。說他活反。一作稅。見賢遍反。點一作蔽。多漆反。

陳氏澁曰：武子寢疾之時，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爲此，欲以易

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矣記者蓋善矯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萬氏斯大曰按春秋書季武子之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二年至此方十七歲曾點之年史記不著論語四子侍坐以齒爲序點居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此事卽有之亦是兒戲乃欲據以言狂何邪

姚氏際恆日記者舉矯固著凶廉問疾曾點倚門而歌皆以見武子爲人所惡耳陳可大謂善矯固之存

禮譏曾點之廢禮分別優劣大失記者之意按武子雖當卒時其勢自盛其後卽悼子平子蟻固何人敢以凶服入武子之門而武子不得已而佯喜之乎其門又安得容人倚而歌乎其言曾點者以其爲狂故也云歌者亦附會論語言志時鼓瑟也余友閻百詩曰按武子卒於昭七年而襄二十二年孔子生襄公三十一年薨至昭七年孔子十七歲史記仲尼弟子傳惟子路最長少孔子九歲卽以點同子路之歲是時僅七八齡其能倚門而歌乎况未必同子路之歲則更幼矣尤足證其妄

方氏苞曰季氏有無君之心自宿始曾點之歌以其死爲快也螻固之言憤國人視猶君也記者舉此亦見宿雖自燔飾而賢者固得其肺肝非徒美固之得譏點之失

任氏啟運曰儲欣謂別一曾點則鄆世子巫奔魯不三十年魯不聞有兩曾氏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萬氏斯大曰辭謂以殯斂之事非辭之使去弔者亦不因辭而去也畢事乃出拜之按士喪禮小斂于戶內奉尸俛于堂主人降西階拜賓大斂時有大夫則

告既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後至者即當事而
至者也

姜氏兆錫曰此下八節皆言弔之禮也

方氏苞曰辭以當事不降拜也喪大記士之喪於大
夫不當斂則出是當斂則辭也雜記當袒大夫至雖
當踊絕踊而拜之注當袒蓋斂竟時也士喪禮大斂
有大夫則告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蓋先至者已曾
出拜視斂有定位後來者斂畢然後降拜之据此三
條皆當斂則辭而疏并言殯者士喪禮主人奉尸斂
于棺踊如初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曰乃蓋

則殯後也雜記當袒絕踊而拜之者大斂之初主人西面袒直至視肆卒塗置銘復位後始踊襲則既殯降拜大夫後至者其時主人尙袒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

朱氏軾曰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弔不樂哀則不樂也未弔不樂樂則不弔也故曰哀樂不同日東坡之詰程子非知禮者朱子語錄載魯叔之間朱子之答蓋有爲而言之余訂喪禮論此頗詳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

承事主人曰臨

臨如字徐音力鶴反

鄭氏康成曰拜者往謝之也雖朋友州里舍人謂無主後者承言亦爲執事來臨言君辱臨其喪也

陳氏澔曰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殯者傳命以入之辭

萬氏斯大曰按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謂往拜謝弔也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註云拜君命及眾賓所乘是也此言公弔之必有拜者正指往拜然眾賓亦往拜而獨言公者喪家有主後君與眾賓之弔皆當往拜若無主後則攝主當往拜君弔而眾賓不往拜也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雜記曰無

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故此言朋友州里舍人可也檀弓孔子哭伯高子貢爲主且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則來弔而有拜者自不必言但攝主於來弔者君與眾賓皆拜往拜則不及眾賓耳

方氏苞曰主人親往拜謝于經傳無考以文義測之曰必有拜者則非主人也士喪禮君視大斂亦無親往拜文君子不奪人之喪故許以他人代也注謂無主後蓋因注士喪禮成服之日拜君命及眾賓誤謂主人親往拜謝而援既夕篇乘惡車以爲據不知所謂拜君命者三日之後君命歆粥也拜眾賓助執車

及來弔者也又曰不拜棺中之賜蓋大小斂既畢或有後時而含襚者固辭不受故無拜禮乘惡車則以筮宅主人當往視掘土爲壙耳古者臣有喪君三年不呼其門而忍令成服之日匍匐而如公所乎荅君之禮猶可吝也創鉅痛深心絕志摧水漿不入者三日而使徧拜眾賓之門先王制禮乃如是不近人情乎以彼注決不可通知此注亦誤也舍人謂其同居之親也先朋友州里而後及舍人何也庶人不得與國君爲禮必使其同僚中之朋友州里中之姻親爵位與同者代之拜皆不可得然後使同居大功之親

則不必其盡有爵位矣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朱氏軾曰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適子同母弟亦不受弔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免音問

吳氏澄曰其夫爲妻之兄弟雖無服然亦爲之哭已無服故不爲主而使子有服者爲主也

陳氏澐曰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哭時禮也父在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五
已之父也爲父後妻之父也

姚氏際恆曰孔子曰此云子爲主袒免哭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知者以上文申詳之哭言思婦人倡踊故知夫入門右亦踊但文不備耳按彼云婦人倡踊此云子爲主袒免哭踊彼此不同安得妄爲紐合乎餘說詳上小功不爲位章

宋氏軾曰哭之適室妻哭其昆弟也子爲主者女主不拜男賓故使其子主之若女賓至則妻自爲主袒免哭踊子哭也子於母昆弟服總故爲主而哭之哀夫于妻昆弟無服故入門右而入門而右者客禮也

狎則入哭狎狎死者也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婦人私喪故但有知死之傷而無知生之弔此亦言男賓若女賓則有入弔而不哭者矣父在夫之父在也則妻自哭于其室而不予適室若非爲已父後則并不于已室而于別室

方氏苞曰所謂不同國者如同國則疾革時妻當歸視屬纊至卒哭然後還夫及甥當往弔哭不宜爲位以接來者蓋此及下有殯聞兄弟之喪皆不同國者同國則往哭乃總結上文特起夫入門右之文于袒免哭踊後者明袒免哭踊乃甥之爲舅夫哭妻之兄

弟無袒免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孔氏穎達曰哭于門內之右謂庶人無側室者遠兄弟謂異國也若同國則往哭之異國則否以已有喪殯不得嚮他國也

陳氏澹曰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與

姚氏際恆曰据此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各哭於家

同國往哭上篇但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未免欠分明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黃氏震曰齊衰者曾子有母喪非爲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友朋哀痛之情特就因其服而往非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爲文過夫曾子豈文過者哉

陳氏澔曰以母喪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曾子之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

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

姚氏際恆曰此亦似毀曾子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而哭弔不亦虛乎則曾子果不應弔矣或謂此爲傷死非弔生也然雜記云三年之喪不弔如有服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曾子于子張無服則亦不應往傷其死也

姜氏兆錫曰陳註引劉氏之說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而又以

母喪往哭其友恐不然凡經中言曾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也愚按有殯非兄弟雖隣不往此禮之大閑也況親承聖教而背此耶豈其未聞教之初則然與或曰知生者弔死者傷曾子所謂傷而不弔也嗟乎豈其然哉

方氏苞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三年始治任而歸皆禮所未有故子張之喪曾子齊衰而往弔之志同道同情親義重不異于同氣他日又曰有宿草而不哭焉是朋友之心喪不異期之兄弟也

齊氏召南曰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曰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凡經中言曾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悼首一
道

鄭氏康成曰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侑擯

萬氏斯大曰按禮君臨臣喪必升自阼階君爲自主臣不敢有其室也子游擯請事也士喪禮公賙擯者出請事故知弔亦請事由左尊君也不敢以賓禮待

君也然觀雜記云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似凡喪擯皆由左而由右始于泄柳之徒然則子游之由左何以特誌之乎蓋君弔則擯當由左賓弔則擯當由右當時君弱臣強君弔擯亦由右而子游獨由左故美而誌之泄柳之由左殆因當時美子游之由左遂以爲賓弔亦當然相沿而失之耳

姚氏際恆曰此譽子游禮凶事尙右擯由左則尊者居右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

服姊妹之服或曰不祖母也故爲之服

吳澄曰主昏不宜有服故春秋書王姬卒以見譏

姚氏際恆日記禮者但言服制之事說者必謂魯莊公不應服讐國之喪非記文意王姬齊襄公夫人魯莊公母文姜齊襄公女弟王姬乃魯莊公母舅之妻或何以有外祖母之說此贅

顧氏炎武曰鄭康成于禮經多所駁正如此文亦其一也

任氏啟運曰按禮天子女嫁諸侯無服嫁二王後大功諸侯女嫁士大夫無服嫁諸侯大功愚謂天子既

無服矣而天子使魯主之則義服大功可也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
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
辭焉

齊氏召南曰按此注于文義不切其注大學則云仁
親猶言親愛仁道也明不因喪規利也視此爲稍切
矣

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
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
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

齊氏召南曰按國語作再拜不稽首起而哭退而不
私穆公曰重耳仁再拜不稽首不沒于後也起而哭
愛其父也退而不祈不沒於利也與此文所記不同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
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
私則遠利也

盧氏植曰使者公子縶也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
方氏苞曰常禮無哭而起之文重耳痛不得執喪于
殯所故過哀以明禮是以秦伯稱其愛父也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陳氏澔曰敬姜辟嫌而不褻帷自此已後人皆倣之
故記曰非古

萬氏斯大曰按士喪禮既殯朝夕哭婦人卽位於堂
南上哭無帷殯之文敬姜賢婦以遠嫌帷殯無乖禮
意故不曰非禮而曰非古

姚氏際恆曰敬姜朝夕哭垂其帷是能守禮別嫌今
男子從之故曰非古也與雜記朝夕哭不帷之說同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朱氏軾曰節減也減與除異減從重而輕除從有而
無重變爲輕有變爲無皆變也將變有爲無先變重

爲輕斯其變也順而易如三月變食粥爲蔬食變四升三升爲六升之受服期年又變爲菜果爲功衰大祥而食醢醬服織縞如是而後復常當其三月而變也人子之心弗忍也然猶稍減耳禮在不得不然也當其小祥而變也人子之心又弗忍也猶稍減耳禮在不得不然也至于三年而除則所待除者無多故亦勉而爲之假如初未變而從輕至三年而驟奪焉烏可得哉此經曰順變順字最妙謂順其性而遞變之亦若漸積引導使之不自覺者然先王制爲此禮蓋恐賢智之過不免傷生滅性人子卽不自惜其身

獨不念此身父母所生乎

陸氏奎勳曰卽先王制禮不敢過不及之意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姚氏際恆曰此言復而鄭氏言禱五祀甚舛

齊氏召南曰注及疏分字誤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姚氏際恆曰隱痛也上言拜稽顙大槩論人子喪親

爲此拜稽顙之禮乃哀戚之至痛也下文當言稽顙

爲痛之甚所以釋稽顙之義也不必求深孔氏曰就

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痛之甚按凶通用拜若謂以拜與稽顙二事較而稽顙爲痛之甚不成拜雖非痛之甚而亦爲痛也不可通矣孔氏以其不合於稽顙而后拜之義分周禮殷禮尤非

朱氏軾曰三年之喪稽顙而後拜稽顙者因賓之未弔而痛已親也拜者因痛已親而感賓之來弔也拜與稽顙皆哀戚之至哀謂哭聲戚謂憂容所以釋容之戚且哀者以其心之愴痛也拜也稽顙也莫不痛心而稽顙之痛較拜爲尤甚焉

齊氏召南曰按此拜字須讀言拜而必用稽顙也疏

非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飯扶晚反

陳氏澹曰實米與貝於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萬氏斯大曰士喪禮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銘音名旌音精別彼列反識式至反

彭氏曰明旌者神明之也有旌則可識可識則可別

故曰以死者爲不可別也故以其旌旌識之

陳氏澹曰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于簷下西階上及爲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坎肆之東 又曰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

朱氏軾曰愛親者不忍死其親故錄而識之識之非苟而已也必盡其道焉如旂長之別長短之差是也 齊氏召南曰按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曰某氏某之柩竹杆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

齊氏召南曰按注未解重之制度士喪禮曰重木刊
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一在南注曰木也懸物焉曰
重士重長三尺

方氏苞曰蓋棺之後父母音容不可再見故設木以
象神而魄體尙在柩故名之曰重及旣葬迎精而反
主立以栖神子姓之心精專注于此故名之曰主旣
作主復懸重義無所取不若徹而埋之爲安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
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齊側皆反

吳氏澄曰虞以前親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哀特甚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耐練祥雖猶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其盡禮而漸文豈爲死者真能來饗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敬親之心焉爾

姚氏際恆曰楊慈湖曰此章及下子游曰既葬而食之未見其有享之者嗚呼鬼神之道不如是也形有生死神無生死故孔子之祭如鬼神之實在今子游以爲未見其享之是求鬼神之道于形也愚按記文豈知神之所饗與未見其有饗本說得執滯不通而

楊氏以形亡神在釋氏之說駁之尤爲紕繆不可不辨惟孔子曰祭如在一如字下得甚活至哉言乎二說皆折倒

姜氏兆錫曰鄭說哀素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以素敬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方說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哀而不文祭禮必致其文則主人自盡焉耳此豈知神饗必在于此亦以表其心而已愚按祭亦不專用文但視素喪則文矣然表齋敬表哀素其發于心則一也故記者明之

方氏苞曰似因奠而槩論祭祀之禮皆主人自盡其

心不必分吉凶爲義

續禮記集說卷十五

續禮記集說卷十六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檀弓下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辟婢亦反踊音勇算桑亂反

孔氏穎達曰士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而踊
明日小斂踊又明日大斂踊此三日爲三踊也大夫
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
朝一踊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斂
時又一踊凡四日爲五踊諸侯六日而殯初死日一
明日襲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又一四日無

事一五日至六日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
七踊周禮至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
爲二至五日小斂爲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
朝不踊大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爲之節文也
故雜記云公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鄭注云小斂之
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是也

朱氏軾曰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哀至而辟踊先王
于不可算者而爲之算要以示哀之有度而無庸過
焉耳非孝子且辟且記且踊且數亦非令相者祝者
爲之握算而推之抑之也

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括觀闕反
愠紆運反

吳氏澄曰此條是釋辟踊及袒括髮之義以哀之至釋辟踊以變釋袒括髮愠又申釋辟踊哀之變則轉釋愠之義也去飾又申釋袒括髮去美則轉釋去飾之義也有算言辟踊之節有所袒有所襲言袒括髮之節辟踊之節言之於始袒括髮之節言之末者錯亂以爲文也

萬氏斯大曰按士喪禮主人親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斂袒斂於棺卒塗襲將

葬啟殯袒朝於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袒袒既袒襲
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賵
皆袒事畢襲此言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者蓋喪中
有事則哀加甚事過則哀少殺而袒襲因之然其所
以袒者以便於行事遂因以爲節耳此與裼襲不同
亦與袒裼不同裼襲指裘外之衣說見前袒裼則袒去
裘外之裼衣而全露其裘故裼襲爲行禮質文之變
而袒裼爲傲慢無禮之容也此喪中之袒則捲起衣
袂而露其臂襲則掩之蓋孝子未成服衣深衣成服
衣衰袂皆二尺二寸不袒則妨于治事射儀之袒襲

祭及養老割牲之袒皆然覲禮之右肉袒乃自右袒去朝服也士虞禮之鈎袒乃以手指鈎其袂而起之也此二者與諸袒有異亦不可混袒禘說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

人鳴而葬

鳴况甫反

陳氏澠曰敬山川之神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也

萬氏斯大曰按王制周人弁而祭殷人鳴而祭祭交神之事吉禮也今葬亦首加弁嫌過近於吉故仍加麻經於首而要葛帶不純凶亦不純吉曰與神交之道何也親始死有尸既殯有柩葬則尸柩俱歸于無

迎精而反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親而神之自此而始服祭服之弁而以神道事其親故曰與神交之道也舊說解爲山川之神者非

姚氏際恆曰註疏謂冠素弁以葛爲環經其要帶仍用麻或謂葛爲葛帶未詳孰是然葬時用此冠帶恐未宜故鄭氏謂天子諸侯禮者以大夫士三月而葬則其時尤近故不得不作天子諸侯禮耳

朱氏軾曰未葬奠而不祭以人道事之也葬日虞則神之矣以爲神之而有敬心是也謂踰時哀衰敬生則不可反哭而弔哀之至也則葬可知矣矧敬生于

哀寧有敬而不哀者乎

姜氏兆錫曰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也句錯在上篇
說見本註

歡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姚氏際恆曰成容若曰親喪三日不食過此恐致滅
性惟士則鄰里勸其食糜粥大夫以上則君之糜粥
命之食故曰歡主人主婦室老歡使之歡粥也疏云
爲其歡粥病困故君命食疏飯是以食之與歡分爲
二矣此本陸氏說愚按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
姓皆食粥是三日後本應食粥不必君爲之勸也今

解爲過三日不食說文無此義未免添補當以疏說爲是

陸氏奎勳曰謂使之食糜粥卽歡也大夫以上君命之士則隣里勸之集註依孔疏謂命之食疏飯豈可以始死之神訛爲旣葬之文

姜氏兆錫曰陸氏曰禮親喪三日不食而大夫以上君子時命之歡粥者蓋爲其德至愛篤鄰里或不能勉其食而至于病所以重其禮而奪情以致養也若士以下則君不命矣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是也舊注曰凡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之貴者當

親喪歎粥之時爲歎粥病困故君命之食疏飯也愚
按三年之喪飭粥之食既葬然後疏食水飲此天下
之達禮命其於歎粥之時易粥而飯非禮之正况本
文歎主人主婦室老爲句而以爲其病也君命食之
也二句釋其義若以歎與食之分爲兩義初非本章
釋經之例且旣以歎字爲歎粥之時卽歎字自爲一
句主人主婦室老六字更無所著而其于句義亦更
不得通矣今故斷以陸氏正之也考喪大記三日不
食之後主人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
非食粥也其通曰歎主人主婦室老者統于主人也

或疑主婦自不食而疏食不得云歆主婦則主婦自
不食而疏食又何得云當主婦歆粥之時乎此關於
禮教非小學者詳之

方氏苞曰親喪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
食之士庶人之禮也大夫之家則貴者君命歆餘同
士庶人君命食之卽命歆也若命疏食則主人主婦
不宜同命

尺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
陸氏奎勳曰此迎精而反之禮升堂入室本文甚明
孔疏謂皆在廟中此時固無禰廟亦不應未耐而先

哭于祖廟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殷
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慙吾從周

慙苦
角反

陳氏澹曰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
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痛哀於是
爲甚也親之在土固爲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
之所而不得其哀爲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
家者之情文爲兼盡故欲從周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萬氏斯大曰古者井田制行民皆族葬故孟子云死

徒無出鄉王制云墓田不請所謂北方北首亦就其鄉之北耳下文文子觀於九京豈九京亦在晉國之北諸大夫皆於此葬乎

姚氏際恆曰古皆葬於北方後世乃有擇地之說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封讀空

吳氏澄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虞不筮尸擇可爲尸者宿之

陳氏澔曰柩行至城門使宰夫贈元纁葉既窆則用此元纁贈死者於墓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尸之爲首主也不見親之形

容心無所依故立尸而使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已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

反日中而虞

舍音釋

吳氏澄曰既賁土則主人迎精而反反哭於廟及殯宮反哭送殯畢主人沐浴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之有司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爲主人舍奠於墓以禮地神禮畢乃歸未葬已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雖股奠有盛饌亦不謂之祭也及葬

後而虞則有司始謂之祭也

陳氏澔曰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鄠陳曰筵

陸氏奎勳曰可見古無祭墓之禮既葬禮神有司代爲之也 又曰此與下另爲一條謂朝葬而至日中卽虞陳氏引孔疏謂待有司之反非也

齊氏召南曰按士虞禮記曰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注西上變吉也日中而行事殺於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注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畧也又按士虞記曰始虞用柔日注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

陰取其靜故下文曰葬日虞後文疏暢矣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

易音亦

陳氏澣曰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朝祖贈遺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敖氏繼公曰卒哭卒殯宮之哭也蓋未葬朝夕哭皆於殯宮卒哭之後難存朝夕之節然於次而不於宮故曰卒殯宮之哭也

朱氏軾曰虞禮註骨肉歸于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謂其傍徨三祭以安之言虞者猶治亂言亂也葬矣亡矣魂氣之傍徨者杳不可卽矣祭以安之使神依

乎土而儼然在上斯離者不離矣口中謂不出此葬之日也前此用奠至是始祭故曰以虞易奠非虞後更不復奠也初虞再虞之次日以及卒哭之後未有不朝夕朔奠者先儒謂赴葬者赴虞未及卒哭遇剛日接祭無論祭數則瀆卽孝子杖而復起之身日僕僕于裸獻勉而爲之誠意不足祭猶不祭矣

齊氏召南曰按士虞記始虞曰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再虞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鄭以三虞之文測卒哭之制當是一例耳又曰按下曰成事曰字衍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

祔音附

吳氏澄曰是日卒哭之日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是吉祭故曰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卒哭之次日祖父謂死者之祖考孫祔於祖昭穆同也

陳氏澹曰祔之爲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卒哭時告於新主曰哀子某來日躋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躋祔爾孫某甫孫必祔祖者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於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

祭間一日而卒哭與耐則不間日

方氏苞曰疏先儒以第三虞與卒哭同是一事鄭據雜記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太牢破之以爲三虞後更有卒哭之祭按士虞禮三虞曰哀薦成事而別無卒哭之文則第三虞卽卒哭明矣記多舛駁恐未可據以破儀禮也且禮于虞耐多連舉之以卒哭爲虞之一舉虞可包卒哭也非以末虞爲卒哭而易牲以祭哉

如士遺用少牢之類

此記義本連及言虞則以祭易奠

卒哭則以吉祭易前一虞之喪祭而卒哭曰成事繫以虞易奠後文亦相承正因末虞卽卒哭但古文簡

經未明著三虞卒哭曰成事耳 嚴陵方氏謂或祔于祖或祔于父各從其昭穆非也 祖父猶王父儀禮稱祖父母曾祖父母是也 或曰祔于祖則並告于禰故連及之 未殯之前既啟之後每遇大節主人踊無算則哭亦如之三虞既畢則無算之哭踊至此而終若廬望室之中哀至而哭情不能止義亦不宜禁也 別記曰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承君命而使卽未踰練祥期必近矣 舊說卒去無時之哭似不可通

齊氏召南曰按士虞記賈疏云卒哭爲吉祭者喪中

自相對若據二十八月後吉祭而言則禫祭以前摠屬爲喪祭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

未有所歸也

比必利反

吳氏澄曰變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吉卽上文所謂吉祭易喪祭也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卽祖父所謂明日耐于祖父也言喪祭變而趨吉祭自卒哭始相比逮及耐祭必於此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斷者不忍使親之神一日無所歸也蓋卒哭之末有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急宜就祖廟迎奉其

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日也蓋以神魂離殯宮適祖廟不可使之一日無歸也註疏以變爲非常禮之祭謂速葬速虞者於卒哭前再有非常之祭考之經傳未見明據

萬氏斯大曰按雜記唯士葬與卒哭同月天子至大夫卒哭皆後葬二月先儒謂虞祭間日舉唯可言於士禮考之春秋葬必柔日葬日虞故士虞禮云虞用柔日也間一日再虞之間一日三虞皆柔日三虞之

次日剛日也乃卒哭卒哭之明日乃附三虞卒哭附祭三日接續行事故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附必於是日也接變謂喪祭變吉祭也先儒釋變爲變禮固非謂三虞與卒哭皆用剛日唯卒哭與祔祭連接亦非士虞記曰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祔事又曰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夫言再虞皆如初則皆字包三虞立文以上文未及三虞故下復言三虞以足之三虞二字不連卒哭讀卒哭他用剛日謂卒哭別用剛日也且卒哭祝辭曰哀薦成事正與此經卒哭曰成事合先

儒連三虞卒哭爲句謂同用剛日則虞祭亦可曰成
事矣不疑與此經戾乎祔於祖父祔主于祖廟也上
文云重主道也是知天子至大夫士始死必有重重
徹必有主先儒因士喪士虞及特牲少牢諸禮皆不
言主遂謂天子有主大大士無之彼孔悝去國猶載
祔以行無主何以有祔祔以諸侯之不言主特文不
具耳因此而謂士大夫無主然則大戴禮諸侯遷廟
第言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不言奉主將謂亦諸侯
亦無主乎主旣祔則主藏於廟三年喪畢諸侯則遷
死者之高祖於祧遷死者之祖于高祖之廟而死者

之主正位於祖廟不拘昭穆皆然大夫士則祖與高祖同廟異室喪不遷高祖之主而祖主遷于高祖之室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室不拘昭穆皆然先儒謂祔後主反於寢上篇云喪事有進而無退坊記亦云喪禮每加以遠考士虞禮將旦而祔則薦薦餞也既餞而祔於祖矣復反於寢既進而退自遠而近有是理乎

姚氏際恆曰上云是日也以虞易奠蓋未葬曰奠虞始曰祭也此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蓋虞曰喪祭卒哭始曰吉祭也明日祔於祖父者卒哭祭之明日

祔于祖廟而爲祔祭也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於是日也接者變字卽上易字承上言自喪祭易爲卒哭之吉祭也比至於明日祔祭必于卒哭祭之日接而行之不忍其一日未有所歸也與上弗忍一日離對上言是日葬是日虞故爲弗忍已之一日離其親此言今日卒哭明日祔廟故爲弗忍使其親每一日無有所歸其義如此鄭氏以此變字引士虞禮他用剛日卽謂他字孔氏引喪服小記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後卒哭謂不及時而葬爲變

此卽鄭註士虞禮之說

皆牽強附會不可從

姜氏兆錫曰舊注曰上文所云皆據正禮此言變者謂變其常禮也以有故速葬虞祭雖行而卒哭之吉祭尚遠其中間不可無祭故遇剛日則接連其祭以至於祔卽喪服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自虞往至吉祭其禮如此不忍使親一日無依也愚按舊注援小記而言似非無據然細玩本文變而之吉祭豈變易乎常禮之謂哉况玩其字也字文勢直貫至是日也接爲義此謂吉祭與祔相接非謂虞與吉祭相接也接者連續無間之義惟今日吉祭明日祔故連續無間而下文以不忍一日未有

所歸也釋之若謂赴虞者與吉祭尙遠而每遇剛日則祭以接之則每間一日而祭初非無間之義而下文何以云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乎且本節不忍一日句與前不忍一日離同爲申釋之詞義例對舉尤無可疑者安得破碎乖張如舊注乎學者所宜潛究也方氏苞曰舊說大夫五虞八日諸侯七虞十二日子葬後則過于數于祔前則過于疏非義所安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吳氏澄曰殷練而祔者練之次日乃祔於祖廟周人雖於卒哭之後祔祖然祔後練前有朝夕哭仍就殯

宮蓋朝夕哭者孝子哀親之不存而哭非謂其神之在此而哭也

陳氏澹曰孝經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朱氏軾曰士虞禮三虞卒哭他用剛日曰哀薦成事又曰三月而葬遂卒哭將且而祔是卒哭卽三虞也云卒哭者以無時之哭從此卒也此記承上節以虞易奠謂自初虞至三虞則卒哭而喪事已畢故是日之祭爲吉祭非復前此之喪祭也初虞已漸趨吉至三虞則全吉矣喪祭重哀吉祭重敬敬非不哀也而

儀節特詳裸獻維謹牲物畢備儼然靈爽之式憑不似喪祭之倉卒簡畧一任悲哀已也三虞之明日祔于祖父祔者附也有所附斯有所歸亦猶生人依祖父而始安也必三虞而後附者初虞再虞尙惴恍無憑至三虞則魂氣已安而依主第恐依者之終不免于去來無定也故祔以歸之變而之吉三句申上文而釋之註疏以變爲變禮是儀禮也用剛日俱指不及時而葬者于嘗論注疏之非閱文正論實獲我心又曰旣以明日之祔爲不忍一日無歸則殷之練而耐忍矣孔子何以善之愚意此記者別記一說亦

疑其非而未能決也然祔之論不一謂祔已反于寢則宜速如程子所謂祔而遷呂氏所謂祔而藏于廟則宜遲朱子折衷羣論卒哭祔祭返于寢大祥祧而入于廟庶合禮意周人卒哭之祔蓋祔已返于寢也殷人練而祔祔而遷于廟也禮家合而較之誤矣孔子善殷非實事卽有之亦就殷言殷非謂殷之善于周也

姜氏兆錫曰此因上文釋祔廟之義而推言之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茢音列又音例惡鳥路反

陳氏澹曰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
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
言也

姚氏舜牧曰死與生自不同惡生於所畏故爲之祓
除

姚氏際恆曰按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
止於門外祝先入又士喪禮云大斂而往巫止於廟
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當以此二說
爲正此增桃茢之文乃附會喪二十九年左傳使巫
以桃茢先祓殯此蓋爲惡臣之死非禮也而孔氏以

此爲天子禮彼爲諸侯禮尤臆說

朱氏軾曰所以異於生句承上起下謂生愛之而喪乃惡之者以喪有死之道故也 又曰孔疏有死散之道散字最精幽明殊途死生隔絕欲狎之而不可得是故喪事卽遠遠之者神之也神之斯敬之矣人死斯惡亦卽遠之意也然遠之惡之之意先王終不忍明言但制爲禮使後人循而習之以無失敬遠之道焉耳

陸氏奎勳曰清江劉氏謂以桃刻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不獨善於持論按大喪記君臨大夫喪止用巫

祝士喪禮巫祝之外有二小臣執戈原不載有挑芻之說

李氏光坡曰註解異於生句曰生人無凶邪則死有鬼氣可知故曰喪有死之道也坡嘗侍至親疾邪氣因哀而生悽愴流露實亦可惡然亦情之哀切或義之當然有不可得而惡故曰先王之所難言也惟制禮以祓其邪以安其情則生死俱順矣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姚氏際恆曰周朝而遂葬既夕朝與之台然僖八年

致哀姜左傳云不殯于廟則弗致也則周亦殯于祖矣與此不合或春秋禮而此說非或周初禮而春秋變之皆未可知不必強合也乃服氏解廟爲殯宮杜氏謂不以殯朝廟皆未允鄭氏謂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此用何休之說尤謬從來皆謂周末文勝如其說則是周末質勝矣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芻初拘反
俑音勇

孫氏奭曰埤倉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踊跳故名曰

俑象人而用故後有秦穆以子車氏三子爲殉

黃氏震曰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爲人後世明器改而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於用生人殉死者之葬孔子推其漸而哀之

萬氏斯大曰芻靈畧似人形塗車畧似車形故可從葬觀此則知以遣車爲從葬者皆妄也古用芻靈後易爲俑孔子善芻靈而不仁俑知後世非皆用俑也蓋有之耳

姚氏際恆曰此意蓋疑時代遞遷從葬者日趨新巧所以防其流弊也意謂惟爲明器者知喪道其後漸

有用生者之器者不殆於用象人殉葬乎哉其後果
有爲俑以象人者不殆於用人乎哉用殉用人有分
別凡物從葬通曰殉故殉亦訓從孟子以身殉道是
也由是用偶人從葬亦曰殉用人從葬通曰殉也鄭
氏不識殉字義徒以人從葬爲殉因曰殺人以衛死
者曰殉若然則用殉用人了無分別記文何爲前後
分言之乎 上章仲憲言於曾子謂夏用明器殷用
祭器周人兼用此無稽之說故曾子辨之從來解者
皆誤認爲實然於此章亦以明器屬夏生者之器屬
殷爲俑屬周謂孔子善夏而非殷周殊繆况此言生

者之器非祭器也言爲備非兼周也亦絕不相通若必据三代爲說則爲備豈文武制耶固執可笑如此生者之器必不定是祭器上章言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皆明器也反是則皆生者之器

姜氏兆錫曰此章凡數十條脩言喪事始終之節與士喪禮之屬相表裏

續禮記集說卷十六

浙江書局重刊

郭學欒校

鮑家琥校

吳鴻望校